

关于做好 2019 年春季学期开学补考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2019 年春季学期开学补考工作定于 3 月 9 日至 11 日进行，请各学院根据教务处的具体安排，做好本次考试组织、监考、巡视等工作，确保考试顺利实施。

一、考试安排

日期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	考试地点
3 月 10 日 上午	7:50-9:50	《大学英语听说 I、读写 I》	笔试：咸安教八 2 楼 中心：教四 1-2 楼 机试：中心校区 语音室
		《教育学基础》、《心理学基础》 《教育心理学》	中心：教四 3-4 楼 咸安：教八 3 楼
	10:00-12:00	《大学英语听说 III、读写 III》	笔试：咸安教八 2 楼 中心：教四 1-2 楼 机试：中心校区 语音室
		《文献信息检索》	中心：图书馆 3 楼电子阅览室
		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	中心：2 楼机房、咸安：机房
	3 月 10 日 下午	14:00-16:00	《毛泽东思想概论》 《中国近代史纲要》
16:10-18:10		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 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	中心：教三（401、402 除外） 咸安：教一
3 月 9 日 全天	7:50—18:10	专业课、部分小型公共课	教室分配见下表
3 月 11 日 下午	16:00 开始	公共体育	中心校区西区田径场

二、考试对象

1、2018 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中已申请缓考或考试未及格的学生（包括双学位、辅修学生）。

2、申请第二次补考秋季学期课程的学生和往届毕业生返校补考（该部分学生考前一周向开课学院递交补考申请，由开课学院负责审核组织）。

三、教室分配

所有学院补考相对集中使用教室（咸安：教一；中心：教三、教四、教五，备用教室：教二），教室具体分配见下表：

学院名称	教室号	可排人数	学院名称	教室号	可排人数
外国语学院	X1-101\109	80	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	Z4-501\502\503\504	38
	X1-104\107	40			
人文与传媒学院	X1-201\209	80	经济与管理学院	Z3-201\202	96
	X1-204\207	40			
艺术与设计学院	X1-301\309	80	数学与统计学院	Z3-301	96
	X1-304\307	40			
音乐学院	X1-402\405	40	护理学院	Z3-302	96
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Z4-101\102\103\104	38	药学院	Z3-501\502	96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Z4-201\202\203\204	38	基础医学院	Z5-101\201	96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Z4-301\302\303\304	38	临床医学院	Z5-301	96
教育学院	Z4-401\402	38	五官医学院	Z5-401	96
体育学院	Z4-403\404	38	生物医学工程学院	Z5-501	96

四、试卷印制

印制时间：3月4日—7日（每天上午）。

五、考务要求

1、公共课补考由开课学院组织并通知到相关单位。无公共课考试的班级，各学院可自行安排专业课考试，但教室的使用一定要向公共课组织单位借用，不能与公共课的考试相冲突。

2、各学院请于考试前两天将考试安排表送交相应的楼管员，落实补考的教室及钥匙。如有问题，请与教务处联系解决，以保证补考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、各学院务必在3月4日前上交电子版考试安排，以便教务处安排巡视工作。

4、监考老师须持补考名单核对考生的补考资格。考生

须持学生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并在补考名单上签字确认。
补考签字名单各学院存档，以备查用。

5、考务安排、教师监考、学生考试、学院巡视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湖北科技学院 2018 年秋季学期期末课程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》和相关考试文件的要求执行。

6、严格考试纪律，狠抓考风考纪。如有违纪舞弊情况，及时报送校学工处。

7、试卷评阅结束后，严格按《关于启用新版试卷分析系统和试卷装订规范化要求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试卷装订、归档工作。

六、成绩录入

1、补考成绩、缓考成绩由各学院教学秘书录入。

2、成绩录入时间：3 月 11 至 15 日，届时系统自动关闭。

七、成绩报送

补修成绩、成绩勘误纸质版报表 3 月 14 日前上交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负责录入。

湖北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19 年 2 月 21 日